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0月9日

2024年 第9号 （总第564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4〕第9号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4〕第10号		（ 2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4〕第11号		（ 6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4〕第9号

为推动新一轮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选择工作，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文印发）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开展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请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对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申请，并将申请材料于2024年8月30日17:00前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

联系人及电话：国库局 刘世斌 010-66194606

王雨晗 010-66194410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8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4〕第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4年8月27日发行应县佛宫寺释迦塔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2枚，银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应县佛宫寺释迦塔正南面，辅以立面构图分析线，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1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应县佛宫寺释迦塔正北面，辅以麻燕、祥云、远山等组合设计，并刊“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字样及面额。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内第一层释迦牟尼造像，辅以塔内结构局部，并刊“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内第四层造像全景，辅以祥云、塔内结构局部等组合设计，并刊“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及发行量

1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0克，直径42毫米，面额1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枚。

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克，直径20毫米，面额8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

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

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或“中国金币”微信公众号（[chinagoldcoin_cgci](https://www.chinagoldcoin_cgc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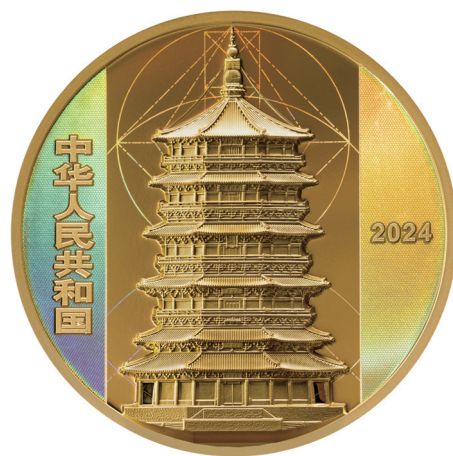
附件：应县佛宫寺释迦塔金银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应县佛宫寺释迦塔金银纪念币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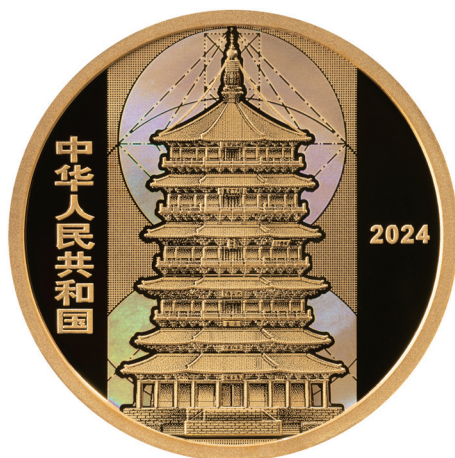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应县佛宫寺释迦塔金银纪念币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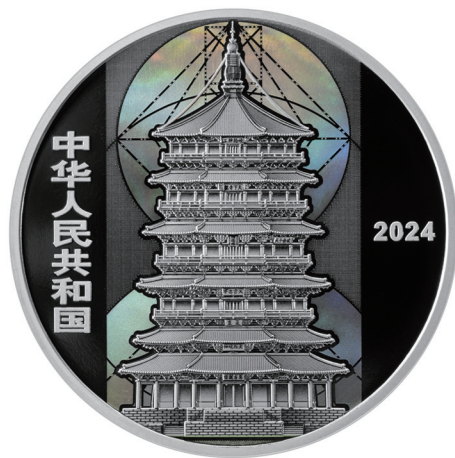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5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应县佛宫寺释迦塔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4〕第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6号自发布以来，对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现就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借款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时，可以选择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作为定价方式。合同约定为固定利率的，利率水平在合同期保持不变。合同约定为浮动利率的，利率以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幅度应体现市场供求、借款人风险溢价等因素。

二、固定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存量贷款。置换时，利率以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幅度等于原合同利率水平与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差值。

三、自2024年11月1日起，合同约定为浮动利率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约定重定价周期。在利率重定价日，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重定价周期及调整方式应在贷款合同中明确。

四、自2024年11月1日起，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全国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偏离达到一定幅度时，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存量贷款。重新约定的加点幅度应体现市场供求、借款人风险溢价等因素变化，加点幅度不得低于置换贷款时所在城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如有）。

五、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应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指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做好落实工作，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咨询服务，依法合规保障借款人合同权利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有关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6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9月29日